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青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991%）的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75,51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持有公司股份1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991%）的股东刘青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75,51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以上两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盛资本及刘青科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19,650,000	5.9991%
刘青科	19,650,000	5.999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27,551,705股。

二、本次计划减持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3、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盛资本	3,275,517	1%
刘青科	3,275,517	1%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预减持股东未作出减持股份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刘青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收购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睦广泰以现金人民币1,080.00万元收购深圳小象电动公司10.00%股权，若本次收购成功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宁波东睦广泰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22.00%股权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创新型公司，在开拓轴向磁通电机及软磁复合材料在电机上的应用方面具有探索性、开拓性和创新性特点，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佳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的通知，宁波东睦广泰于2024年3月6日分别与刘霄、田小丰和唐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东睦广泰以现金人民币1,080.00万元收购刘霄、田小丰和唐琦合计持有的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象电动公司”）10.00%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收购股权比例	金额（万元）
1	刘霄	1.875%		202.50
2	田小丰	6.25%		675.00
3	唐琦	1.875%		202.50
4	宁波东睦广泰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80.00

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本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出售股权比例	本次收购股权比例	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1	刘霄	34.30%	3.00%		31.30%
2	田小丰	20.00%	10.00%		10.00%
3	唐琦	14.70%	3.00%		11.70%
4	陈道扬	1.00%			1.00%
5	深圳联象勤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8.00%
6	宁波东睦广泰	12.00%		10.00%	22.00%
7	马虹冰			6.00%	6.00%
合计		100.00%	16.00%	16.00%	100.00%

宁波东睦广泰已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5月12日收购深圳小象电动公司9.00%和3.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9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85、2023-005、2023-026、2023-035。

若本次收购成功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宁波东睦广泰将持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22.00%股权。现将本次交易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刘霄、田小丰和唐琦合计持有的深圳小象电动公司10.00%股权，标的对应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小象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6MX6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顺和达厂区B1栋一层-2
法定代表人：刘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机和电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机软件设备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环保节能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2,003.53万元，负债总额744.30万元，净资产1,25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00.57万元，净利润803.47万元。

（二）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简介

深圳小象电动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聚能磁轴向磁通电机及控制算法等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轴向磁场电机相对于传统径向磁场电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效率高等显著特点，特别适用于对体积重量有特殊要求的应用领域，比如新能源汽车、电动摩托车、机器人、无人机、电动船舶以及电动飞机等，为客户提供节能、高效及重量尺寸具有优势的电驱动解决方案，有关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情况介绍详见其网站：https://www.semotor.cn。

（三）其他说明

1、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除上述事项及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刘霄、田小丰、唐琦和深圳小象电动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此次交易所涉深圳小象电动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深圳小象电动公司的影响力，并符合公司“以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和金属注射成形MIM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

此次收购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宁波东睦广泰自有资金，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与深圳小象电动公司将进一步加深沟通协作，实现双方资源互补。深圳小象电动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聚能磁轴向磁通电机及控制算法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将发挥材料、制造、营销等方面优势，并在宁波工厂内改建场地约1,000平方米，专门组建轴向磁通电机装配生产线。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标的公司属于创新型公司，且在开拓轴向磁通电机及软磁复合材料在电机上的应用方面具有探索性、开拓性和创新性特点，所以可能存在收购后经营效果不佳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1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正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尔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杨颖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inkc@sinotruk.com、yangying@sinotruk.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正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赵尔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践行长期主义，做大做强白酒主业

公司是中国老八大名酒企业，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中国第一家同时发行A、B两支股票的白酒类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拥有古井贡、黄鹤楼、老明光、珍藏酒四大品牌，浓香、清香、明绿香、古香（烤麦香）、酱香五种香型。

公司坚持“白酒主业不动摇”的发展战略，秉承“做真人，酿美酒，善其身，济天下”的企业价值观，推进战略 5.0，再造一个“数字化、国际化、法治化”的新古井。公司先后四次蝉联全国白酒评比金奖，荣获“全国白酒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荣誉。2023 年，经第十五届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比，古井贡品牌价值再创新高达2,931.02亿元。

1.创新引领赋发展

公司坚守“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深化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2.严把质量关

品质，是公司生存的基石。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天”和“三品工程”，树立了“向生产要质量、向质量要口感、向口感要风格、向风格要不同”的生产理念。公司崇尚工匠精神、追求极致主义，努力追求给予用户超出其期望值的满意口感。我们从源头入手，构建了原粮、窖泥、大曲、白酒等质量评价技术，并形成相应的标准用于过程管控，实现了从“一粒粮”到“一滴酒”的全生命周期的品质管控。

3.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提出“让数字产生酒香”的理念。积极搭建白酒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营销体系、供应链、智能制造等场景化应用解决方案，形成个性化定制、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型制造模式，建立了联通上下游，直达消费者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深度融合，实现全产业链畅通，有效实现企业“提质、降本、增效”。

二、高额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分享成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最近一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5%。自1996年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累计超70亿元。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

三、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控股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强化信披，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同时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不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使投资者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公司核心价值，增强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做真人，酿美酒，善其身，济天下”的企业价值观，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构建多元化、长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2022年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更正后2022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6条“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若公司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6,8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6,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00股，并于 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6,67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1名股东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66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思林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思林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6,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6,800	1.0001%	666,800	0
合计		666,800	1.0001%	666,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